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7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